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4月3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	A类份额	017848
2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	C类份额	017849

###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21	fund.eastmoney.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88-8	www.fund123.cn
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0-89629066	www.yingmi.com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59-9288	danjuanfunds.com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erich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2555	www.5ifund.com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01-9301	www.tonghuafund.com
1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118-1188	www.66liantai.com
1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04-8821	www.taixincf.com
1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000	www.myfund.com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00-678-8887	www.zlfund.cn
1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4000-890-555	www.txfund.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118	kenterui.jd.com
1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055	www.duxiaomanfund.com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99-1888	www.520fund.com.cn
1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7	www.xzsec.com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bank.pingan.com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2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2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22	www.drcbank.com
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3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www.bosc.cn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98	www.bjrbc.com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3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3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88	www.cnht.com.cn
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3	www.i618.com.cn
3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iccwm.com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9	www.abchina.com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募集期的交易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